

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车辆加油服务
采 购 人 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锡林浩特市佰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9日

甲方（采购方）：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锡林浩特市佰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燃油，包括92#汽油、0#柴油、-35#柴油等具备供应条件的成品燃油。油价调整参照国家发改委成品油零售指导价，乙方调价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不合理调价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无协商一致不得擅自涨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中标金额为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五拾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锡林浩特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152502-XSZFCG-TP-20260005-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因燃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2、服务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具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正规供货渠道等质量保证措施。
- 4、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不掺杂使假、不缺斤短两。
- 5、加强油品质量检测，保证加油计量准确。对使用加油站使用的计量设备依法定期检测，并按期由质量监督局鉴定认可，确保计量准确。
- 6、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车辆维修费、甲方损失，并甲方有权单方解约，计量误差超标按短缺量十倍赔偿，

限期 3 日内兑付。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1、甲方一次性购买燃油油票，。
- 2、乙方需按照甲方车辆所属单位、部门需求提供普通发票， 并提供燃油采购明细。
- 3、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燃油，包括 92#汽油、0#柴油、-35#柴油等具备供应条件的成品燃油。
- 4、甲方可凭票、卡或其双方约定方式在乙方指定服务区内的加油站中享受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制的加油服务。
- 5、加油站提供 24 小时服务；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制度，杜绝加油人员与持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工作车辆加油时，加油人员应核实加油车辆信息，信息确认后方可加油。
- 6、甲方车辆可自由选择所需燃油种类，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服务区内的燃油优先采购权。
- 7、燃料价格如因原料、国家政策、突然事件、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变动，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 8、所属的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管理标准情况等。
- 9、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账卡，提供资料等，随时沟通协商解决各类问题。
-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 1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油品质量、加油计量、服务台账进行抽查、核验，乙方须配合；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暂停合作直至解除合同。



12、列名乙方全部可用加油站网点；网点变更、关停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便利替代站点；每月固定日期双方核对加油台账、车号、用油明细，签字确认存档。

13、本合同禁止乙方转包或分包，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合同违约一方，除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维权产生一切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购买车辆加油服务，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146235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燃油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因燃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油，每延迟2小时支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计量误差超过±5%，按短缺量十倍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锡林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方盖章）：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方盖章）：锡林浩特市佰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